

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之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漁會會務單位，應將審查資料文件彙整，就法令規定先行審核，敘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名冊，送資格審查小組審查。
- 二、資格審查小組審查時，應依法令規定條件個別審查，審查結果並應當場作成紀錄。

第七條 資格審查小組，應於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漁會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漁會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漁會應不予受理。

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漁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及書面通知候選人。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漁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應維持其候選資格不得中斷，資格變更時，應符合第二條、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

漁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資格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予以

解除職務，並自其喪失候選資格之日起生效。

經依前項規定解除職務之漁會理事、監事，其於解除職務前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漁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或發現其於登記當時即未符合候選資格，經依法撤銷、廢止其候選資格而當選無效，其於任職期間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